

日期：111年4月15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415 0816	
副教授 江信毅	0416 2059	
教授兼 宋振銘	0416 2059	教授兼 宋振銘
研究發展處		0416 2059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 0416  
研究發展處 205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  
聯絡人：張華維 專員  
電話：02-2737715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w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10021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U0P002648\_111D200813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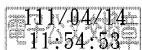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鼓勵國內研究機構申請延攬烏克蘭優秀博士級研究人員來臺參與研究事，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人道關懷之普世價值與烏國具優秀之科研人才，科技部規劃協助烏國博士級研究人員赴臺參與研究，促進臺烏科研領域之合作。
- 二、貴機構倘有上開延攬需求，得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申請，本案補助延攬烏國博士級科研人員來臺最短3個月(最長可至1年，並可視研究表現再次申請下一期補助)，月致研究費至少新臺幣66,950元，以及來回機票費用(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兩人機票)。申請案原則上自收件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審查；受延攬人入境後，將依其科技領域專長協助申請外籍人士來臺友善措施(如就業金卡)。
- 三、檢送中文公告如附件，請廣為周知。

正本：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 (共248單位)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前瞻應用司、科教國合司



科技部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10006501 111/04/14

# 馳援烏克蘭！

 科技部鼓勵國內研究機構申請延攬烏克蘭優秀科研人員來臺參與研究，促進臺烏科研領域合作

## 延攬機制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 經費支持

月致研究費至少新臺幣66,950元、來回機票費用(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兩人機票)

## 專案審查

縮短審查流程，原則上自收件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

## 配套措施

協助入境作業，並於入境後，依其科技領域專長協助申請相關外籍人士來台友善措施，如：就業金卡等



作業要點說明

聯繫資訊：科技部科國司 (02)27377106 (02)27377151

